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3 年 4 月 28 日會議續議事項的資料文件：

向被錯誤監禁的受害人給予賠償

(第 V 項)

引言

2003 年 4 月 28 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記錄第 33 和 34 段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33. 關於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一條第五款所訂的法定補償計劃，主席指出，據政府當局表示，某人若因遭判定犯罪而服刑，但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現新證據，確實顯示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該人可獲賠償。她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要求“提出新證據或發現新證據”以證明原判錯誤的理由為何。她認為該要求似甚嚴苛。

34. 關於總目 106 所訂的行政補償計劃[現稱“分目 284 補償金”]，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計劃規定的資料，以及自 1987 年以來，當局根據計劃所作補償的確實金額。”

2. 4 月 28 日的會議上，政府亦同意就海外的補償制度，以及政府就公布補償計劃提出的建議，進一步向委員會提供資料。

會議記錄第 33 段：“提出新證據或發現新證據”

3.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383 章)第十一條第五款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六款(因原判錯誤而服刑的賠償權利)納入香港法律。有關人權的書籍(如 Nowak 所著的 *U.N.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CCPR Commentary* 第 269 至 271 頁)提到，草擬第十四條(民事和刑事審訊在程序上的保證)時，有關賠償權利的條文是最具爭議性的。訂立申索賠償的條件(即其後要確認明原判錯誤、被定罪

人士在未及時披露原判錯誤一事上要全無錯失，並且該人須要因原判錯誤而服刑)，實為一種折衷的辦法，令賠償的權利得以納入第十四條之內。有關在不及時披露新發現證據的賠償限制，令一些案件不符合賠償的資格，例如某人為免出賣真正犯罪的人而容許自己被判有罪的案件(Nowak，第 271 頁)。

4. 在 *Muhonen v Finland* (89/81)一案中，當事人因拒絕在芬蘭服兵役而被判有罪。初審時他未能證明自己是真心實意拒絕參加戰爭的人，他後來再度提出申請，並取得真心實意拒絕參加戰爭的人的身分，在完成十一個月刑期中的八個月後，得到免刑和釋放。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認為，Muhonen 先生雖被免刑，但不能根據第十四條第六款得到賠償，因為他被免刑的原因，並非由於原判錯誤，而是因為衡平法的考慮。再者，Muhonen 先生所以能夠游說法定審查委員會，取得真心實意拒絕參加戰爭的人的身分，是因為他在 1980 年再度提出申請後，親身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進行游說。但在 1977 年委員會首次考慮其申請時，他並沒有利用親身出席的機會。(Joseph, Schultz 和 Castan 所著的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Cases, Materials and Commentary*，第 335-336 頁)。

#### 會議記錄第 34 段：(a)規定及(b)補償額

##### (a) 有關補償的規定

5. 在行政計劃下支付補償的規定，包括支付補償及損失項目的指引，現撮錄如下。

##### (i) 支付補償的指引

6. 有關的行政指引包括法院可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一條第五款及第 6(1)條給予補償的賠償規定。如根據第十一條第五款提出的申索未能通過行政方式達成和解，便須像其他民事申索一樣，由法庭作出裁決。

7. 有關的行政指引載列如下 -

- (a) 若某人被定罪兼被羈押一段時間，後因證實無罪而獲赦，或因行政長官把案件轉交上訴法庭審理或逾期上訴獲撤銷原判，則可發放補償金予該人。
- (b) 若某人錯誤地被判罪名成立或因警方或其他公共機構的嚴重錯失被檢控而被羈押一段時間，則該人可被發放補償金。例如，被告人因檢控人員或警方給予法庭不正確資料而遭拒絕保釋，又或警方隱瞞足以寬免被定罪的人罪責的關鍵性證供。如錯誤作為是由法官或裁判官作出，有關人士亦可據此獲發放補償金，但為保持司法機構的獨立，該等案件的補償須按司法機構的建議而作出。
- (c) 除指引第(a)及(b)段外，在特別值得補償的案件中亦可作出補償，即使有關的損失並非由公共機構的錯誤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致。
- (d) 若純粹因為控方未能證明被告人的某項控罪至毫無合理疑點，則不會獲發放補償金。
- (e) 如對申索人的無罪有嚴重質疑，可拒絕支付補償金，所依論據是，用公帑向可能有罪但判罪純粹基於如技術性問題而被推翻的人支付補償，會令人反感。
- (f) 如申索人須完全或局部對其不幸情況負責，例如，他蓄意隱瞞可證明其無罪的證據，則可拒絕發放補償金或將補償金額按比例減少。
- (g) 從公共政策或者公共行政的角度來看，把補償的範疇擴大至指引(a)、(b)和(c)項以外的情況，延展至在刑事程序的一般過程中遭受損害的人士(例如指引(d)項適用的人士)，將涉及龐大費用，並帶來其他有關資源的影響。準申索人的數目將大幅增加，這樣則需要一個審裁處或者一些其他特別機制調查每宗案件，以便把極可能是無辜的申索人從那些僥倖免被定罪的申索人區別出來(第6段)。

(ii) 損失類別

8. 下列可獲補償全部或任何損失的類別 -

(1) 金錢損失

- (a) 入息損失(如合適的話，包括未來入息)。
- (b) 申索人家人合理招致的損失和開支。
- (c) 其他任何可確定的損失，例如申索人因被定罪或受懲罰而被迫出售因而變成無用的商業資產，以及支付罰款的金錢如用作投資可帶來的收入。
- (d) 申索人在被定罪的原審訴訟中所招致，如由申索人或其家人承擔，且尚未付還的法律開支。

(2) 非金錢損失

- (a) 失去自由
- (b) 對品格或聲譽造成的損害

9. 申索人在尋求索償中合理招致的開支，不論是法律開支或其他開支，也可獲付還。申索人可獲發中期補償，但款額總數不得多於最低的可能最終判給額。

(iii) 補償資格的裁定

10. 批准支付分目 284 補償項下補償額的權力，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行使。律政司已獲授權，可在某些政府有法律責任作補償的個案中批准付款，律政司亦就所有根據行政計劃提出的其他補償申索，包括特惠補償申索，提供法律意見。

(iv) 評估方式

11. 遇可將責任歸咎公共機構的情況，或大型或複雜的案件，則宜為

申索人進行獨立評估，以評核申索人是否符合補償資格。至於其他的案件，評估工作由律政司中熟悉有關事務的人員擔任，已足可勝任(這既有效率又符合經濟效益)。

**(b) 自 1987 年以來支付的款額**

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考慮律政司司長和其他受影響部門或決策局提出的意見後，會決定根據分目 284 補償金所支付的金額。每宗個案會按個別情況作出決定，可予支付的補償金是沒有上限的。在 2003-04 年度的開支預算中，該分目的撥款額為 3,920 萬元。這筆款項涵蓋政府須償付的多類申索(不包括與土地、公共工程及郵遞相關的補償金，以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支付公務員的補償金)，以及一些基於道德或體恤的理由而發放的特惠補償金。

13. 局長的記錄顯示，自 1987 年以來，須支付庭外和解費用的個案有兩宗，涉及被錯誤地被判罪名成立或監禁而須支付特惠補償金的個案則有三宗。該等個案分項概述如下 -

<b>A. 庭外和解費用</b>	<b>總額：9,770,000 元</b>
1. Pham Van Ngo and 110 others v AG (1992)	\$ 9,020,000 元
2. 指稱遭警務人員非法逮捕、拘禁及襲擊而進行的民事訴訟(1996)。	\$750,000 元
<b>B. 特惠補償金</b>	<b>總額：592,636 元</b>
1. 申索人被錯誤地拘捕及被扣留兩天(1987)。	\$3,000 元
2. 任職的士司機的申索人因一名同事作虛假證供被錯誤地裁定不小心駕駛及發生交通意外(已於 1989 年支付)後沒有停車罪名成立，被判罰款 \$5,000 及取消駕駛資格兩年(1985)。	492,284 元
任職的士司機的申索人因同一名同事作虛假	7,352 元

證供被錯誤地裁定不小心駕駛、拒載及發生（已於 1989 年支付）  
交通意外後沒有停車罪名成立，被判罰款  
\$1,050 兼須付訟費 \$250(1986)。

3. 申索人就相同的控罪被錯誤地審訊兩次，並 \$90,000 元  
遭羈押 14 天(1994)。

## 海外做法的資料

14. 有關英國補償制度的資料，載於政府於 2002 年 1 月提交委員會的  
文件。該份資料的最新版本，以及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及愛爾蘭補  
償制度的撮要載於本文件的附件。

## 宣傳建議

15. 現建議將補償計劃的資料載於律政司的網頁。我們亦會向香港大  
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兩所法律學院提供有關計劃的資料。

16. 政府認為這個宣傳方式較更普及的措施（例如在裁判法院派發單張）  
可取。出現原判錯誤的情況並不常見而舉例說，被告人可能因控方未  
能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案而獲判定無罪，而誤以為有權利獲得補償金。

17. 某宗個案是否適宜申索補償金的問題宜由辯方和控方的法律代表  
作出專業判斷（在被告人沒有法律代表的情況下特別須由後者作出判  
斷）。現建議指示控方律師在出現原判錯誤的論點時，視乎適當性，將  
根據其中一項補償計劃作出申索的可能性通知法庭、被告人或其法律  
代表。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2003 年 6 月

#67978

(#59180v1-03-518)

## 海外在向被錯誤監禁的受害人 支付賠償方面的做法

### 英國

一如我們在 2002 年 1 月提交委員會的文件所述，對錯誤地被判罪名成立或被檢控而申索補償的申請，英國首先會按《1988 年刑事審判法令》第 133 條的規定，並在有必要時再根據 1985 年 11 月 29 日內務大臣在下議院頒布的特惠補償安排，加以考慮。

2. 扼要來說，《1988 年刑事審判法令》第 133 條規定，若某人原先被判的罪名獲撤銷，是因為有出新證據或發現有新證據，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原判錯誤，而除非有關的未知事實未獲披露全部或部分歸咎於被定罪者本身，否則政府可以透過行政安排作出補償。根據法令第 133(5)條，“撤銷”一詞亦包括在逾期上訴後始推翻原先判罪。

3. 申索補償申請若未能符合第 133 條的規定，內務大臣也會在特殊情況下，向錯誤地被判罪名成立或被檢控後曾被羈押一段時間的人士作出特惠補償。這些特殊情況，是指例如內務大臣信納某人錯誤地被判罪名成立或被檢控，是因警方或其他公共機關的人員嚴重錯失，又或是案件在審訊過程中或依期上訴期間，發現有事實證明被告人確實無罪的情況。

4. 在 *R(Mullen) v 內務大臣* (2003) 2 WLR 835 一案中，上訴庭指出，第 133 條所指的“原判錯誤”一詞涵義很廣，足以適用於需未能證明被告人無罪但因有濫用司法程序的情況而推翻原判的個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六款使用該等字眼時，並未狹義地規定必須證明被告人無罪。另外，上訴庭駁回“欠穩妥”的原判的權力中，所指的“欠穩妥”，是包括了被告人有罪或無罪或司法程序被濫用以致妨礙審訊的情況。

## 澳洲

5. 澳洲在確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時，加入了下列的保留條文 -

“澳洲對於公約第十四條第六款所載的因原判錯誤而作出補償的條文，提出保留，指可以依據行政程序而無須依據特訂的法例規定。”

6. 目前，在大部分的澳洲司法管轄區，處理就原判錯誤而作出補償的程序，都是由首席檢察官或司法部長連同其他政府部門人員，對申索個案作個別審核，並採用特惠補償形式處理。而很多時候是沒有備存指引，又或並非可供公眾索閱。審核人員或顧問就補償金額作出的報告，通常都列作機密文件。

## 加拿大

7. 《1988年聯邦 - 省對被錯誤定罪和監禁人士補償的指引》建議符合補償資格的先決條件如下 -

- (a) 被錯誤定罪後遭監禁，並已服全部或部分監禁刑期；
- (b) 補償金只應向實際被錯誤定罪及監禁的人發放；
- (c) 補償金只應向根據《刑法》或其他聯邦刑事罪行被錯誤定罪及監禁的人發放；
- (d) 作為獲得補償的先決條件，被告人必須得到政府根據《刑法》有關條文無條件赦免，或得到司法部長根據有關條文將案件轉呈法院，並得到審理上訴的法院判以罪名不成立；而當所有可訴諸的上訴補救方法都已經用過，並有新的或新發現的事實出現，似乎顯示出現原判錯誤的情況時，被告人根據有關條文作出申請，方合資格獲得補償金。由於政府僅應向該等沒有干犯被定罪罪行(相對於被判罪名不成立的人)的



人給予補償，補償金的發放還須符合下列準則，即 -

有明顯述明被告人已被赦免，或述明已調查過該人沒有干犯有關罪行的聲明；或

由審理上訴的法院發出述明該人沒有干犯有關罪行的聲明

8. 在被告人沒有干犯罪行卻被判罪名成立的個案中，不是每一宗都可獲得補償。此外，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追討補償的權利，可能會因被告人沒有披露事實而受到影響。另一方面，指引訂明，申索人的過失行為或未作出應盡的努力，可影響追討的補償額，但追討的權利則不受影響。

## 新西蘭

9. 1997年11月之前，為被錯誤定罪者評定補償的適用準則如下 -

(a) 控方在向被控人提出法律程序和繼續進行法律程序時是否已真誠地行事；

(b) 控方是否已採取恰當的步驟，就顯示被控人可能無罪的事宜進行調查；

(c) 控方是否以合理妥當的方式進行調查。

10. 1997年12月，當局請法律事務委員會(Law Commission)就應否向被錯誤檢控或定罪的人士支付補償一事提供意見，如應支付補償，則就如何設立有理據的制度處理決定和支付補償提出建議。

11. 在法律事務委員會於1998年9月發表報告後，當局建立了一個新制度。可申請補償的人士範圍較廣，但在申索獲批核前必須通過嚴格的無罪驗證。有資格獲得補償者，是那些向高等法院或上訴法院上訴後判罪被推翻而法庭沒有作出重審命令的人士，或已獲赦免的人士。其他資格準則包括 -

- (a) 申請人已經服了一段刑期；以及
- (b) 申索人必須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自己無罪，但無須提出證明原判錯誤的新事實。

12. 評定程序由一位御用大律師執行，以評定申索人是否“無合理疑點的無罪”。如果申索人通過驗證，御用大律師便會向司法部長建議恰當的補償額。每宗申索的最後決定仍然由內閣作出。

13. 補償額會視乎檢控工作的處理方式、申索人本身的行為操守，以及申索人蒙受什麼損失等事項而定。雖然法律事務委員會建議由法規確立一套新準則，但當局決定新制度仍屬官方特權下處理的事項，為期三年。

14. 當局在 2000 年採用補充指引，以便計算非金錢上的損失時力求明確，避免不一致的結果。新的計算指引涉及三個階段 -

- (a) 就失去自由計算恰當的補償額，基本額定於 10 萬新西蘭元。基本額之後的補償額會按比例乘以羈押年期，就失去自由作出的補償額會與羈押期成正比；
- (b) 衡量 1998 年議定的因素，以確定恰當的補償額，以補償申索人在非金錢上的損失。只有情況真正特殊的案件才会有 10 萬新西蘭元以上的判給額；
- (c) 計算申索人金錢上的損失。

## 愛爾蘭

15. 《1993 年刑事訟訴法令》第 9 條就原判錯誤的補償訂定條文。某人被定罪後，

- “(a) (i) 根據第 2 條提出申請或向法院提出上訴，由[刑事上訴]法院[以原判錯誤為理由]推翻判罪，或在任何重審中獲裁定無罪，以及

(ii) 法院或重審法院(視乎情況而定)證實新發現的證據顯示  
原判錯誤，或

(b) (i) 根據第 7 條(申請赦免)提出呈請而獲得赦免，以及

(ii) 司法部長認為，新發現的證據顯示原判錯誤，

則司法部長應依據程序上的規定向被定罪者支付補償。若該人已去世，則應向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支付補償，除非沒有及時披露事實一事，全部或部分歸咎於該名被定罪的人。”

16. 根據第 9(5)條，凡不滿司法部長所決定的補償額者，可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法院就司法部長應該支付的補償額作出裁決。高等法院作出的判給額，是最後的裁決。

法律政策科

律政司

2003 年 6 月

#68078